#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作为上海电力控股股东，为支持上海电力发展，落实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要求，维护上海电力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集团现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将作为本集团在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等三个地区常规能源发电业务（即火电，水电等相关传统发电）的唯一境内上市平台。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本集团及实际控制的境内企业目前在上述三个地区仍保有及新增的常规能源发电业务，在具备条件（具体参见：＂3，资产注入条件＂）后的五年内，经履行必要的决策，审议及批准等程序后，通过注入，整合，重组，出售，注销或停止经营等方式处置，以解决本集团与上海电力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其中，对本集团拥有的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内）及华北分公司管理的电力业务资产（江苏省内），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年之内注入至上海电力；对本集团拥有的长兴岛第二发电厂（上海市内）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一年之内注入上海电力或处置。

3，资产注入条件。本着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作为上海电力的控股股东，本集团在充分考虑各相关方利益的基础上，在相关资产注入上海电力时，需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国家颁布实施的国有资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标准和要求。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资产将视为符合前述所约定的上市条件：
（1）生产经营及注入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能够履行必要的决策，审议及批准等程序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参股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有利于提高上海电力资产质量，改善上海电力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上海电力每股收益；
（4）有利于上海电力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5）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公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6）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要求；
（7）证券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其他监管要求。

综上，本集团将一如既往地全力支持上海电力的发展，切实履行对上海电力的各项承诺。如本集团未能履行有关承诺，将承担有关监管机构处以的监管措施并承担相关责任。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定位的说明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将作为本集团在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等三个地区常规能源发电业务的唯一境内上市平台。

上海电力坚持＂立足上海，面向华东，开拓海外＂的发展战略。上海电力是上海地区主要发电企业之一，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区域竞争优势。上海电力将积极现固和扩大上海能源服务市场份额，推进上海地区高效清洁发电，燃气发电，分布式供能等项目；上海电力将做好华东区域多元化电力产业布局，积极参与华东地区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加快开发建设华东区域风电，光伏项目；上海电力海外业务涉及资源开发，海外投资和电力服务等，海外布局包括巴基斯坦，日本，马耳他，土耳其等国家。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 关于评估基准日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相关承诺

就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前因尚未取得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而形成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承诺如下：

截至2016年8月31日，江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尚未取得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而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51,688.31$ 万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上述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账面余额为 $17,531.68$ 万元。针对上述尚未收回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江苏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未能收回，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予以核销且给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按照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向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足额现金补偿。补偿时间为核销之日起3个月内。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 关于资产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已经合法拥有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100 \%$ 股权的完整权利，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已全部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行为。江苏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等程序，相关行为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结果合法有效。

2，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 $100 \%$ 股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冻结，股权质押等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协议，承诺或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就标的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存在使用国有划拨土地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要求等原因导致该等子公司土地无法正常使用，给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造成损失的（不含相关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本公司将对上海电力进行足额现金补偿。补偿时间为上述实际损失发生后的 3 个月内。

4，就标的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存在项目用地及房产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情况，本公司确认该等资产正在办理登记手续，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子公司有权占有及使用该等资产。本公司承诺将积极督促标的公司如期办理上述资产权属证书（办理期限详见附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存在无法办理或延期办理上述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形，并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处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所导致的相关支出，第三方索赔等），本公司将对上海电力进行足额现金补偿。补偿时间为上述实际损失发生后的 3 个月内。

5，就标的公司存在海域使用权证未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的情况，本公司确认该等海域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过户手续，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子公司有权使用该等海域。本公司承诺于2019年6月前完成相关权证的变更登记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存在无法办理或延期办理上述海域变更登记的情形，并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处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所导致的相关支出，第三方索赔等），本公司将对上海电力进行足额现金补偿。补偿时间为上述实际损失发生后的 3 个月内。

附：资产权属证书办理期限情况表

| 序号 | 对应项目公司 | 坐落 | 面积（m2） | 预计办理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房产 |  |  |  |  |
| 1 | 国家电投集团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 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马陵山（综合楼） | 424．00 | 2019 年 6 月 |
| 2 |  | 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 <br> 马陵山（ 35 KV 配电楼） | 170.00 |  |
| 3 |  | 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马陵山（值班室） | 30.00 |  |
| 4 |  | 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马陵山（无功补偿装置室） | 73.00 |  |
| 5 |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 滨海港镇合心村（门卫室及大门） | 40.78 | 2018 年 6 月 |
| 土地 |  |  |  |  |
| 1 | 国家电投集团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东海县桃林镇上河村境内及西山林场部分区域 | 17， 050.00 | 2019 年 6 月 |
| 2 |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盐城市滨海县 | 18， 400.00 | 2018 年 6 月 |
| 海域 |  |  |  |  |
| 1 |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滨海港航有限公司 | 江苏滨海港 10 万吨级航道北防波拦沙堤工程 | 292， 768.00 | 2019 年 6 月 |
| 2 |  | 江苏滨海港 10 万吨级航道南防波拦沙堤工程 | 109，476． 00 |  |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 关于资质办理情况的承诺函

就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相关项目资质办理情况，本集团承诺如下：

本集团将积极督促标的公司按照目前各生产项目进度如期办理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照（办理期限详见附件）。如因该等资质无法办理或延期办理，导致相关项目投产受到影响，给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集团将在该等损失发生后的 3 个月内，足额向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偿。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运司
2016 年9月6日

附：资质办理期限情況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8资质文件名称 | 预计办理期限 | 对应项目公司 |
| :---: | :---: | :---: | :---: | :---: |
| 1 | 中电投协鍂滨海新建 <br> $1,000 \mathrm{MW}$ 燃煤发电工程 <br> 项目 2 号机组 |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 2017年11月 | 国家电投集团协鍂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
| 2 | 滨海北 H2 海上风电 400MW 项目剩余未办证机组（装机容量合计 368MW） |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 2018 年 6 月 |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针对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股份，本公司承诺在上海电力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海电力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海电力回购该等股票。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海电力股份因上海电力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如果证券和国资监管政策及要求发生变化，本公司同意按照适用的监管政策调整锁定期安排。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海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


